

#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

## 关于同意深圳市和顺堂医疗机构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南路中医（综合）诊所 申请停业的批复

深圳市和顺堂医疗机构投资有限公司宝安南路中医（综合）诊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深圳市和顺堂医疗机构投资有限公司宝安南路中医（综合）诊所停业的申请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经研究，同意该诊所停业，停业时间从2021年0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诊所在停业期间不得开展医疗活动。

此复。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31日

